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號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

朱○涵

關 係 人 溫○虹

陳○成

簡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收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認可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收養朱○涵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乙○○為被收養人甲○○、朱○涵之繼父，因雙方已共同生活30幾年，感情如家人一般，欲建立法律上之親屬關係，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

01 養目的；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
02 十六歲以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有下列
03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
04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
05 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0
06 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3條第2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分
07 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為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收養人長於被收
09 養人16歲以上，且被收養人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收養人願
10 收養被收養人，被收養人之生父業已死亡等情，有收養契約
11 書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及被
12 收養人生母、配偶到庭表示同意本件收養，被收養人朱○涵
13 之成年子女簡○庭亦到庭表示願為收養效力所及，堪認聲請
14 人主張為真實（見本院113年8月28日訊問筆錄）。本件收養
15 復核無有何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，亦查無為免除法定扶養義
16 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
17 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
18 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以認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
20 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